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062號

原告 堡量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甘宗原

訴訟代理人 李淵源律師

被告 林猷章

兼上

訴訟代理人 林守紀

被告 林在福

林鄭金

林晉陞

林復源

林新坤

雲林淑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林施絮柳之遺產管
理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被告 林俊寬律師（即林晃鋒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

林秋成

林生財

林俊銘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林俊民

林慈娟

林慈玲

0000000000000000

林王最

01		林吉鴻
02		林吉茂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琪慧
05		林琪萩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琪淑
08		蘇聖文
09		蘇彥光
10		蘇聖婷
11		李尚峯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李尚璋
16		李佳純
17		謝俊山
18		林金蘭
19	上一人	
20	訴訟代理人	施清火律師
21	被 告	林塗錐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林何雪花
24		林豐茂
25		林豐發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林伍成
28		林豐盛
29		胡林玉秀
30		林玉美
31		黃淑英

01 林農益

02 林晉弘

03 林久勝

04 林晃

05 林素貞

06 林素暖

07 林素真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
09 所為之判決，其原、正本應更正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判決附表二、附表三中關於林粉之繼承人，除原列之人記載
12 外，應增為「林伍成、林豐盛」。原判決主文第四項記載....
13 （其中附圖編號H部分，供道路使用），予更正為「（其中附圖
14 編號H部分，由兩造依附表四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並
15 供道路使用）」。

16 理 由

17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18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19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上明顯誤寫，應予更正。

2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繳
26 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王宣雄